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慈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15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727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111年9月12日後之新制，各校(園)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戶外教育活動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園)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活動請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確依民主程序、防疫優先及自由選擇3大原則辦理。
- 二、因應111年9月12日起防疫新制實施，111年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參加。
 - (二)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參加，如有症狀不可參加，應儘速就醫。
 - (三)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參加，如有症狀不可參加，應儘速就醫。

(四) 畢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參加。

(五) 個案未曾確診或曾確診已逾3個月，其同住家人確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落實居家隔離政策，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或如已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則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考量維護健康，以不參加為原則。

(六) 個案確診後3個月內，其同住家人確診，無症狀者可參加；如有相關症狀建議進行快篩，快篩陰性則可參加。

(七) 確診後3個月內再次快篩陽性，請儘速就醫經醫師評估，如診斷結果為重複感染(二次確診)，請依確診流程處理，落實7天居家照護，不可參加。

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戶外教育，如出發前發生確診個案，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其帶回並就醫。如活動中發生確診個案，請學校通知家長，同時安排備用車輛及專人陪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必要時就近就醫。

四、學生因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與廠商之事由，如需簽訂契約，應請校方協助爭取全額退費機制，給予家長選擇參與的空間並妥處退費事宜；因疫情顧慮若有需請假不參加校外教學的學生，學校應妥為安排在校課務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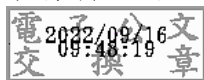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

六、倘另有戶外教育相關問題，請洽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李小姐，電話：29760501分機332。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

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